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4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廣嘉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安栗

上列債權人廣嘉紙業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董耀壬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廣嘉紙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董耀壬最新之戶籍謄本乙份（請務必保留當事人記事欄及動態欄之登記事項），以供本院審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